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聯合公告

- (1) 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及
- (2) 計劃生效日期
- 及
- (3) 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及
- (4) 寄發計劃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安捷利美維**」)(統稱「**聯席要約人**」)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法院批准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載，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在毋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獲法院批准。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法院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作出之批准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及會議記錄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資料之申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計劃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寄發計劃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

註銷價之付款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計劃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註銷價之付款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明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熊正峰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

安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閔哲、何紀武、楊小青、李鐵南及陳德芳。

北方工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關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

安捷利美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